

河南省2025年惠农支农资金 政策明白本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9月

前 言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2025年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系统提出“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要求。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把建设农业强省作为“五大强省”之首重点部署，锚定目标重点，绘制乡村全面振兴的“施工图”，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以实干实绩交出农业强省建设过硬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三农”贡献。

省农业农村厅牢记总书记嘱托，按照“两高四着力”要求，坚持系统思维和大农业观，梳理收集了国家和我省9大类67项惠农支农资金政策，编制了《河南省2025年惠农支农资金政策明白本》，旨在提供一份清晰、易懂的政策指南，帮助广大群众、农业经营主体及有意愿投资农业农村的各类投资主体全面了解

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内容、目的和实施方式，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自身和家庭的持续发展。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关键在干、关键在人。也希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投资主体切实担负起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农业强省目标的时代重任，认真学习掌握，树立专家思维、系统观念、答卷意识和创新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地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快速精准释放政策效应，优化提升农业农村投资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我省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目 录

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
2.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国家政策） 1
3.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2
4. 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3
5.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 4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5
7. 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5
8.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6
9. 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7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8
1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 10
12. 耕地质量与土壤墒情监测（省级政策） ... 10

二、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3.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国家政策） 12

14.粮改饲项目（国家政策）	13
15.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国家政策）	14
16.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5
17.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国家政策）	16
18.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国家 政策）	17
19.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18
20.动物防疫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20
21.基础母牛扩群项目（奶牛母犊补贴）（省级政 策）	22
22.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省级政策）	23
23.渔业发展支出（国家政策）	24
24.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24
2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渔业发展补助（国家政 策）	25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6.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26
2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国家政策）	27
28. 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和省级政策）	28
29.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 划”补助（省级政策）	30
3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政策）	31

四、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31. 中央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33
32.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33
33.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35
3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46
35. 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国家政策）	47

五、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36.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国家政策）	50
37.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政策）	50
38.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政策）	51
39.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	

（国家政策）	52
40.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政策） ...	53
41.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政策）	55
42.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省级政策）	58
43.预制菜产业发展奖补（省级政策）	60
六、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	
44.土地承包（国家政策）	62
4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63
46.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省级政策）	65
47.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66
48.农村宅基地管理（省级政策）	67
49.农村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68
50.农村环境整治（省级政策）	68
七、加快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51.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70
52.生态农场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72

5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73
-------------------------	----

5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75
---------------------	----

八、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55.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76
-----------------------------	----

56.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76
-----------------------	----

5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77
------------------------	----

58.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79
-------------------	----

59. 农村创新创业（国家政策）	83
------------------	----

6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84
---------------------------	----

61.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国家政策）	86
---------------------	----

九、强化金融支农保障

62. 农业信贷直通车（国家和省级政策）	88
----------------------	----

63. 农业信贷担保（国家和省级政策）	89
---------------------	----

64. 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91
----------------------	----

65.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93
-----------------------	----

66. 农业信贷担保贴息（省级政策）	96
67. 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98

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5〕24号）。

（2）实施范围：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种植区域。

（3）重点任务：小麦、玉米、水稻重大病虫害和蝗虫防治。

（4）实施对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区种植户。

（5）实施标准：根据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2.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

(2) 实施范围：全省种植小麦区域。

(3) 实施重点任务：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4) 实施对象：小麦种植户。

(5) 实施标准：根据小麦种植面积和资金额度给予适当补助。

3.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8号)、《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165号)。

(2) 实施范围：省粮油和园艺作物主产区。

(3) 实施重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2025年，以小麦、玉米、大豆、水

稻、花生、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兼顾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园艺作物，选择44个粮食县、10个花生县、3个油菜县、17个园艺县整建制推进，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4) 实施标准：小麦、玉米、大豆、水稻、花生、油菜项目县每县补助400万元，除农业农村部水果项目县鲁山县、陕州区、蔬菜项目县滑县三个试点县每县补助400万元、油莎豆项目县补助219万元外，其余园艺作物项目县每县补助200万元。

4. 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

(2) 实施范围：全省范围内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3) 实施重点任务：补助抗旱增加的生产成本，如灌溉浇水、喷施叶面肥等防灾减灾技术措施落实支出补助。

(4) 实施对象：受灾地区的种植户。

(5) 实施标准：依据中央救灾资金额度及各地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占比，计算出各县区的救灾资金。

5.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28号）、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166号）。

(2) 实施范围：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内规模种植主体。

(3) 实施重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是落实关键措施、促进单产提升的重要力量。2025年，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水稻、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选择76个县开展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加强技术集成落实，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4) 实施标准：全省共投入项目资金4亿元，根

据各县粮油种植面积、单产水平、规模种植主体数量占比分配资金，各项目县资金数额不等。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补贴依据：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2）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3）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直接兑现到户。

7. 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

水)〔202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号)。

(2) 实施范围：全省132个项目单位。

(3) 实施内容：选择31个县开展“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建设“三新”千亩示范方和万亩示范片。在全省实施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100万亩。全省132个项目单位继续开展化肥利用率、新型肥料、施肥效应、配方校正等田间试验580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7000户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4) 实施标准：全省共投入项目资金6305万元，根据各项目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所承担的示范任务分配资金，各项目单位资金数额不等。

8.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2) 实施范围：大豆、玉米等主产区。

(3) 实施条件：全省耕地轮作任务面积65万亩，以玉米—大豆轮作为主，即2024年种植玉米的地块，2025年改种大豆，或者承担2024年玉米—大豆轮作的

地块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上年种植非大豆作物，今年种植大豆的也纳入实施范围。

(4) 补助标准：按照承担耕地轮作任务面积，给予每亩不高于150元的补助。

9. 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3〕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1号）

(2) 实施范围：申报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的县（市、区）。

(3) 实施重点：依托已建成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在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应用滴灌设施构建水肥精准调控体系，包括保障供水条件、配备水肥精准调控系统、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集成等，提高水肥利用率，促进玉米大豆单产提升。

(4) 实施标准：每个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区不少于5万亩，国家超长期国债投资300元/亩。大豆不少于3万亩，按照400元/亩标准进行支持。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46号）。

（2）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在本地区国库单一账户下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核算。

（3）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补助标准和资金测算分配方法：依据各地承担的建设任务给予适当补助。各地承担的建设任务由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各地粮食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申请(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上

年度应负担资金保障情况、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撬动社会资金效果明显的省辖市，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

(5) 费用提取：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中央和省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不足部分市县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保障。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6) 管护资金。县级在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本着从严从紧的原则，在省级和市县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资1.5%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

设需要。

1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2）实施范围：全省任务150万亩，各市面积与2024年相同，个别调整。

（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定义：按照大豆4-6行、玉米2-4行种植模式，开展大豆玉米带状间作，主推4:2、6:4、4:4模式。各地可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将大豆和高粱、烟叶间作纳入实施范围，但间作地块大豆面积占比不低于50%。

（4）补助标准：按照农户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面积，中央财政按1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每亩再增加补助约50元/亩，合计达到约200元/亩的标准（最终补贴金额以河南省文件为准）。

12. 耕地质量与土壤墒情监测（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2号）、农业农村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工

作方案》、《做好“十四五”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指导意见》。

(2) 实施范围：全省已建成的10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已建的10个墒情监测站点，新建的9个县（区）自动墒情监测站。

(3) 实施内容：维护已建成的10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地块租赁、小区和标识标牌日常维护、隔离装置修缮、设备更新、田间调查、土壤及植株样品的采集和理化性状测定、测产等。新建9个县（区）的自动墒情监测站，主要包括远程数据采集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气象传感器、墒情监控中心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墒情站观测支架、防护隔离设施及后期维护等。维护10个县已建的墒情监测站点，主要用于日常管护、隔离装置修缮、标识牌日常维护、设备维修更换、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与分析等。

(4) 实施标准：维护已建的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补助1万元；新建1个墒情自动监测站补助10万元；维护1个已建的墒情监测站点补助1万元。

二、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3.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安全，中央财政按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规定对各省生猪调出大县给予奖励。

（2）奖励对象：生猪调出大县，即生猪调出量和出栏量符合规定标准的县。

（3）资金分配：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两部分，财政部每年根据生猪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确定分块资金额度。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3年平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以国家统计数据为准），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中央财政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每

年根据我省生猪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具体确定分配使用方案。

(4) 资金用途：生猪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严禁用于与生猪产业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5) 资金管理：奖励资金管理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责权对等、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14. 粮改饲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

审等，择优选择牛羊养殖量大、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全株青贮就地转化利用能力强的县（市、区）实施。对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单个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青贮企业收贮能力达到0.5万吨的县（市、区）也可纳入实施范围。

（3）补助对象：项目县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巨菌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6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

15.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

（2）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在地方积极性高、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实施。

（3）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项目县内饲养基础

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4)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母牛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1500元。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实施周期为本年度7月1日至下年度6月30日。

16.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 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在农业农村部资金下达后实施。

(2) 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等，择优在蜂业大县实施，支持建设高效优质蜂业发展示范区。

(3) 建设内容：一是建设蜜蜂良种场，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完善，提升供

种能力；二是建设标准化养蜂基地，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三是改善养殖装备，提高蜂农防灾减灾能力，促进蜂农扩群增效；四是推广先进蜂产品加工和质量检测设施设备，提升加工能力，增强检测检验能力；五是强化品牌宣传推介，丰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培育知名品牌。

(4) 支持方式：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建设内容后，明确具体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

17.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关于做好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5〕15 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2. 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3. 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4. 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有发

展养加一体化的意愿；5. 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3）补助范围：全省。

（4）补助标准：每场50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推动单产提升，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保持在较好水平，提高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优先支持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项目场依据实际确定建设内容，同一建设内容享受过财政补贴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6）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经县级、省辖市审核后进入省级项目库，经专家组评审等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18. 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2〕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2025年关于做好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5〕15号)等文件。

(2) 补贴对象: 存栏100-3000头的规模奶牛场。

(3) 补助范围: 符合条件的项目县。

(4) 补贴标准: 每县2000万元。

(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探索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等建设内容予以奖补。对支持的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规模有上限要求(草畜配套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不超过400万元)。

(6) 申报程序: 县级政府自愿申报, 经省辖市审核后进入省级项目库, 经专家组评审等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

19.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补贴对象：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3）补助范围：符合条件的首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优先扶持水热条件好、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黄河滩区及种养结合奶牛养殖企业。

（4）补贴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首蓿种植基地，补贴资金每亩不超过600元。

（5）项目建设内容：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首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首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6)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县级、省辖市审核推荐，经专家评审进入项目库后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0. 动物防疫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5〕257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5〕131号）。

(2) 补助范围：

①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

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被依法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

②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防控。主要用于建成国家级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奖补，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免疫、监测、流调、扑杀、净化、评估、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等防治工作。

③无疫小区维持无疫监管。主要用于无疫小区所在县加强辖区内无疫小区日常监管、无疫小区疫病监测和风险防控。

(3) 资金分配：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80%)和绩效因素(20%)。基础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等,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

据强制扑杀畜禽实际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中央财政、省财政、县(市、区)财政、饲养户按照6:1:1:2分担。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市、县应根据疫苗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及动物防疫等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21.基础母牛扩群项目(奶牛母犊补贴)(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8〕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实施项目的奶牛场要求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超过3000头的以3000头计)、持有有效生

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良种母犊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奶牛系谱档案完整，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条件。

(3) 补助范围：全省。

(4) 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奶牛场每出生1头良种母犊补贴不超过800元。

(5) 申报程序：依据存栏奶牛100头以上奶牛场调查数据，切块下达资金。

22.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8〕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5〕131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规模奶牛场。

(3) 补助范围：全省。

(4) 补助标准：委托有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测定，按每头奶牛70元标准补助检测服务机构。

(5) 申报程序：无需申报，全省规模奶牛场均可自愿免费参加测定。

23. 渔业发展支出（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 支持范围：一是支持优化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支持养殖面积在2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在1万吨（含）以上的县（市、区），以水产养殖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建设，注重试点建设内容的关联性和完整性，使试点发挥重大效能；二是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24. 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3〕

1号),《关于印发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3) 补助对象:辖区内有一定面积的适宜放流水域且放流水域属于《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3〕1号)中的省辖市渔业主管部门。

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渔业发展补助 (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2) 支持范围:主要支持地方政府统筹推动本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由地方统筹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的其他支出,主要用于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信息化、水产品加工流通、渔业资源养护等方面,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目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等5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发〔2021〕7号）。

(2) 帮扶对象：脱贫户、监测对象。

(3) 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4) 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5)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6)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7)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

(8)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2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

(2) 区域范围：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革命老区县，优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

(3) 支持内容：革命老区县应选择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若干连片的乡镇或行政

村，集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加大项目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等其他渠道资金的统筹力度，同一实施内容不应重复支持。

(5) 项目资金分配：实行定额测算分配，分两年拨付到位，第一年安排首批补助资金，第二年补助资金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

(6) 申报名额：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总额，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相关省份革命老区县数量、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并考虑一定的择优差额遴选比例确定分省项目申报名额。申报名额数量=1个基础名额+政策性名额（根据革命老区县数量确定）+奖励性名额（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

28. 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

农综〔2022〕5号)。

(2) 帮扶对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

(3) 帮扶内容：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使用衔接资金安排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市级和县级衔接资金可根据需要对跨市、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一定比例或规模的，可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具体标准由市县制定。中央和省级

衔接资金主要对形成物化资产进行奖补，对到人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50%，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30%。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29.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划”补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

（2）帮扶对象：“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全省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

（3）帮扶条件：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中劳动力；接受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

(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4) 帮扶标准：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3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

(2) 帮扶对象：经农业农村部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符合补助条件的本省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3) 帮扶方式：经农业农村部与其他部门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由各县区将信息从系统导出后进行逐人审核，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4) 帮扶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执行，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四、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31. 中央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补贴范围：免征拖拉机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装置费用）、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等5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争取财政预算，将农机驾驶证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纳入免征或财政补贴范围，鼓励免费为上道路行驶的农机具粘贴反光贴或悬挂反光警示旗。免费监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

32.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2）补贴范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在全国补贴

范围内选择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机具列入我省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各地应根据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从全省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本地不适用、应用量少甚至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全省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提出的增减建议进行调整。

（3）补贴机具：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4）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5)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6) 补贴程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33.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通知》（农办机〔2025〕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

(2)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①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②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③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④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的。

⑤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⑥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可按照市、县具体实施办法申请报废补贴。

(4) 补贴标准：各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按照《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含)行以上,35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行	1600	24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9	打(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2个(含)以上,捡拾宽度1.7m(含)以上	4140	
		圆捆,压缩室直径0.5(含)-1.2m,压缩室宽度0.7(含)-1.2m,捡拾宽度0.7m(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捡拾幅宽2.5m(含)以上,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处理量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含)以上	939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 ≥ 13 行;四轮乘坐式;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0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30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50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 50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64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5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 25 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大米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杂粮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480	
		单轴;工作幅宽≥2.5m	660	
		双轴;1m≤工作幅宽<1.5m	150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36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9	旋耕机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780	
		双轴;工作幅宽≥2.5m	870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1740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240	
		1.5m≤作业幅宽<2m	480	
		2m≤作业幅宽<2.5m	540	
		作业幅宽≥2.5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35cm以下,1—2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35cm以下,3—4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35cm以下,5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23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1—2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3—4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5—6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7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2100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 ³	19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25	果蔬干燥机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2850	

(5) 补贴程序:

①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现场核验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拆解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

毁农机进行监督。

②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按照市、县具体实施办法，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③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3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号）。

（2）补助对象：聚焦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也可以予以适当支持。

（3）补助范围及标准：重点补助推广使用加厚高

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地膜残留监测。针对加厚高强度地膜，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实际、使用回收成本等因素给予补贴，鼓励各地将废旧农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理路径。针对全生物降解地膜，综合考虑农户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益等因素给予补贴，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具体补贴范围和补助标准以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县级实施方案为准。

35. 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国家政策）

（1）实施区域：项目以县为单位进行整体谋划（一县一项目），项目县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设施蔬菜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亩。

（2）实施条件：以蔬菜生产设施为主，重点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种植设施。鼓励相对集中连片推进更新改造，集中连片更新的单片园区占地面积原则上达到50亩以上；鼓励每县规划一个占地面积100亩左右的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日光温室和单栋塑料大棚使用时间原则上达到10年及

以上，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达到15年及以上。

（3）建设内容：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合理确定技术方案。日光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或原址改造模式。翻建类，改善棚型结构，推广新型复合保温墙体、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和高效保温蓄热新材料，科学配备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棚内物流运输、自动打药作业等现代设施设备。原址改造类，根据设施实际情况，开展围护墙体、骨架、后坡面保温材料等改造，推进宜机化改造，配套电动卷膜卷帘、通风控湿、加温补光、水肥管控等自动化设备，满足基本生产需求。塑料大棚（含塑料薄膜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升级模式。推广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高效通风排湿新结构和保温遮阳系统等，科学配备电（自）动环境调控与水肥管控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和绿色化水平。

（4）支持标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过相应亩均（按建筑面积测算）补助限额。其中，日光温室翻建类、原址改造类亩均补助分别不超过8万元、4万元；单栋塑料大棚亩均补助不超

过2万元，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亩均补助不超过5万元。在不突破支持比例及亩均补助限额的前提下，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建设类型和投资补助标准。项目申报总投资一般不低于4000万元。

五、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36.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国家政策）

2018年来，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镇（乡）聚焦主导产业，建设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发展壮大镇域经济。2025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将支持新创建200个农业产业强镇。在主导产业上，支持建设乡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1000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300万元、7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7.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政策）

2020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启动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省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2025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支持创建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提高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形成利益联合体或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6亿元、0.7亿元、0.7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

38.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政策）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载体平台。2017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8年对产业园建

设做出部署，2024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支持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主导产业上，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在建设任务上，重点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在资金支持上，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3亿元、0.3亿元、0.4亿元，总额1亿元对批准建设的国家产业园分年度予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在建设区域上，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39.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 (国家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业国

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外〔2025〕2号）中明确的培育目标，围绕各地特色优势农产品，聚焦生产、加工、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环节，统筹用好相关资源和力量，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营销推介、优化公共服务，培育一批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服务水平高的国优主体。

40.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领河南农业农村发展，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实现农村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精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

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主要涵盖：

①农产品加工用地。包括农产品烘干、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净化、分拣、包装等用地。

②生产性服务用地。包括农资配送、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畜禽无害化处理与收集转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用地。

③生活性服务用地。包括乡村综合性服务网点、电商、快递、物流、商贸批发和零售等用地。

④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红色文化与民俗文化、非遗传承、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等新型业态用地；依托乡村资源优势，培育的农业特色小镇、地方特色产业用地。

⑤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可按照《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使用。对于作物种

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管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1.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发〔2020〕13号）。

（2）申报条件：

①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②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商和休闲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70%以上。

③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粮棉油类6000万元、3000万元、9000万元以上；

畜禽类8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

特色种植、养殖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7000 万元以上；

休闲农业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

流通类企业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 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④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⑤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 90% 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⑥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⑦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3000户以上；畜禽类带动农户应达到1000户以上；特色种植、养殖类、休闲农业类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500户以上。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省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80%执行。省级、国家级贫困县的申报企业规模标准减按80%执行，并予以优先考虑。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原则应是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可直接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

(3) 申报程序：

①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②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③推荐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

42.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豫农文〔2021〕321号）。

（2）联合体基本条件与认定标准：

①联合体内成员原则上应由1家省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牵头，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10家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共同组成，并应具备符合规定的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

②联合体内牵头的重点龙头企业应联合各成员共同制定联合体章程和围绕主导产业的建设方案。各成员间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成员之间有技术服务、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品牌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和信贷担保等实质性合作内容，形成利益

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保障各成员分享全产业链利益。

③联合体牵头的重点龙头企业上年度需盈利；联合体内其余各成员上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超过对应类型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20%以上。

④联合体带动农户数量，应超过对应类型省重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标准的20%以上。

⑤联合体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原则上“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面积逐年增加。

⑥联合体内各成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出口等方面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申报及认定程序：

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经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②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③联合体认定工作采用评审制，组成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联合体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④拟认定联合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由省农业农

村厅发文公布。

⑤联合体内各成员优先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联合体、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应的扶持优惠政策。

43. 预制菜产业发展奖补（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2024年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2）支持对象：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省内，以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经预加工、预烹调、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预制食品企业及相关制备和配套企业。

（3）支持范围：

支持预制菜企业创新。择优评选一批预制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企业数量超出奖励资金规模的，按比例进行奖励。

支持预制菜供应链企业。择优评选一批在食材、包材、生产包装设备、复合调味料、冷链、渠道等领域领军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4) 申报程序：

①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申报，并对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②市级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复审，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③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将企业或组织名单和奖励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反馈各地并下达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企业或组织。

六、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

44. 土地承包（国家政策）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了长久不变的政策内涵，即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现有承

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4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导则〉的通知》（豫农文〔2023〕462号）。

（2）主要内容：一是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每年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更新资产变动情况。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实行独立记账，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

二是构建治理架构科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别法人，依法独立开展经济活动，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机构，依照组织章程决策集体经济发展事务。

三是探索经营稳健的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资源发包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等资源所有权的行使主体，依法依规合理开发利用农村土地等资源，实现集体增收。物业出租型，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具有区位优势个村发展物业经济，全面盘活、改造提升、投资新建厂房、门面房、扶贫车间、老校舍、旧村部、仓储设施、停车场、温室大棚等，出租获得经济收入。居间服务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劳务介绍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拓宽集体增收渠道。资产参股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政府帮扶资金、集体积累资金，以及土地等资源的经营权、房屋使用权等，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股份合作，共同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旅游、民宿康养等乡村产业，推动集体资产盘活利用，

实现集体有效增收。四是建立科学合理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为本集体成员的份额或股份，作为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落实农民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有效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46. 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豫办〔2015〕5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

（2）基本要求：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力边界及相关关系，农村土地“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得到充分发挥，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3）主要内容：有序实施“三权分置”，尊重农民意愿，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探索总结出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的“三权分置”具体实现

路径和办法。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经营权，逐步完善“三权”关系。推进“三权分置”有序实施，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三权分置”机制和办法。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174号），进一步明确把握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切实规范农户书面委托、流转合同、流转台账、流转备案和档案等工作，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审查审核制度，促进全省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发展。

47.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2）基本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

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8. 农村宅基地管理（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

（2）基本要求：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各地应当以县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审查，经村级公示后，提交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乡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9. 农村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

（2）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农村环境整治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3）主要内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是指由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等。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不得纳入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资金分配可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方式。

50. 农村环境整治（省级政策）

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明确省财政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安排农村户厕改造省级奖补资金，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粪

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建设。

七、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51.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号）

（2）申报条件：重点支持除了驻马店市、信阳市、漯河市和南阳市之外，其他14个省辖市（包括直管县）。项目实施方案需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评估。为避免重复投入，已实施过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县，以及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再列入支持范围。不能同时申报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多方参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全链条防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地方农业农

村部门统筹科教、畜牧、渔业等相关行业力量共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县域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机制基本构建。

(4) 建设内容：立足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菜单式遴选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包括生态净化、尾水调控、坡耕地径流拦截等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畜禽粪污高效堆肥、厌氧发酵、污水深度处理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青（黄）贮、氨化等饲料化和食用菌栽培等基质化利用技术；农膜回收网点、资源化再利用等工程建设。

(5)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两年安排，主要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

设。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2. 生态农场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科〔2022〕4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85号）。

（2）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科学评价、跟踪监测和指导服务，在全国建设1000家国家级生态农场，带动各省建设10000家地方生态农场。到2025年，我省生态农场发展到300家以上，国家级生态农场达40家以上（省级目标）。

（3）重点任务：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估、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遴选一批生态农业市场主体。鼓励以生态农场为主体，推广应用产地保育、田园生态系统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收储运等技术，形成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技术模式。以生态农场为重点对象，探索地力补偿、环境补偿、低碳补偿等政

策，督促生态农场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全过程情况，对生态农场的台账进行查核，对水环境、土壤环境、农产品质量等进行采样检测，对生态农场的投入产出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等进行综合分析，加强生态农场跟踪评价，及时反馈评价信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5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号）。

（2）申报条件：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或猪当量20万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县（区、市）。对申报项目县组织专家评审，同等条件下，一是落实丹江口库区、黄河高质量发展、国定贫困县和革命老区等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优先支持相关县。二是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养殖场治理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较好的省辖市倾斜。三是严格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编制方案。

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

合治理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已实施过2020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项目的养殖场，不再安排。

(3) 建设要求：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项目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套，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示范基地耕地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4) 建设内容：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5)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10万—2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万—40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脱贫县不超过2800万元；生猪存栏量20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40万头（含）以上的县（包括脱贫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5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9号）。

(2) 补助对象：承担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相关单位。

(3) 补助范围及标准：农作物秸秆“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与秸秆综合利用直接相关的农机具购置、收储体系建设、秸秆还田监测等。具体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以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八、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55.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2022年我省启动了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原则上5年内为每个农业大县培育10名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项目重点面向各县选拔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到知名涉农高校进行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通过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培养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好、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队伍。

56.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每年在新乡县刘庄村、兰考县白云山村举办8-10期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重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两委成

员、大学生村官等，重点学习中央一号文件解读、农业高质量发展、创业创新指导等课程，帮助基层带头人转变思路、拓宽视野。

5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

（2）主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和规范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稳粮扩油、参与乡村建设、带头人素质和合作社办公司等五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服务中心创建、试点示范等三项指导

服务机制全面建立。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3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 扶持重点：建立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利益分配，加强登记管理。健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实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工作，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组织开发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构建

由“辅导员+服务中心”组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等，每年培育3.5万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利用三年时间，平均每个省份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辅导员，为1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

58.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

（2）主要任务：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3）重点方向

①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以市为单位组织生物育种产业化培训，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抗逆减灾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

②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各市、县结合地方特色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大市、大县（农场）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面向养殖渔民和退捕转产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

③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社、团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的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④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

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⑤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作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农业数字化技能已深度融合至农业生产经营的全产业链，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及产品附加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侧重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方面；培训重点突出精准决策与种植管理，环境智能监测，智能化作业、灾害与病害预警防治、产品加工与品质管控、产销对接与电商拓展等。

⑦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融合各地特色资源，

加强非遗传承与创新转化，探索市场化路径，培育既能传承技艺又懂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人才激活文化、文化反哺产业、产业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和各地认定的精品民宿等场所，组织举办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培育一支“沉得下、留得住”的乡村人才队伍。

59. 农村创新创业（国家政策）

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部和银保监会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返乡农民工，入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以及在乡能人创新创业。到2025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00万以上，基本实现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全覆盖。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

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鼓励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平台载体，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年1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争取到2025年，在全国县域建设1500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面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300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6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经费支持各地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推动各地稳定农技队伍，提升人员素质，改善推广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基层农技推

广公益性服务功能。支持科研院校与地方农技术推广部门合作，鼓励各类社会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经营性组织协同，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完善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市场化农技推广模式。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优化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APP作用，实现专家、农技人员和农民在线互动，实时解答生产技术难题。支持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围绕加快县域农业科技现代化，大力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在县域层面落地转化推广应用。支持各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在广大脱贫地区深入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

61.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4号）。

（2）主要目标：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组织发动和规范发展为重点，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为载体，加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规范力度，进一步促进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领域拓展、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行业规范、服务典型示范，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3）扶持重点：推动共同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各具优势、各有所长，要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拓展服务领域。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聚焦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

效供给提供支撑。创新服务机制。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进资源整合。要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提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农业科技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

九、强化金融支农保障

62. 农业信贷直通车（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

（2）工作目标：打造“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新农业主体直报需求、河南农担提供担保、参与银行信贷支持”模式，有效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3）服务对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申请路径：扫描“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或“河南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二

维码，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交融资需求，平台自动核验、河南农担审查核保、银行审核授信。

63. 农业信贷担保（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5号），《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9号），《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号），《关于搭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的通知》《关于开展政银担+支农再贷款试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构建新型“政银担”模式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78号），《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7号）。

(2) 担保范围：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严格执行“双控”业务标准，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具体范围按《对〈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细分指引〉备案的报告》执行。

(3) 担保额度：单户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重点开展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且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将扶贫小额信贷担保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

(4) 项目库：搭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信息采集，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

(5) 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构建新型“政银担”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应急续贷等政策工具，以“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为支撑，构建以“模式风控、补位合作、集群作业”为特

征的合作模式。

(6) 财政贴息：贴息对象为河南农担公司直接担保、单户担保规模在10万元-300万元（均含）之间的借款主体。贴息范围为12个试点县（具体按豫财农水〔2021〕10号执行）、40个养牛大县（具体按豫政办〔2022〕31号执行）及2021年特大洪涝灾害后，河南农担公司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开展的“救灾贷”担保贷款。贴息比例分别为2%、1%、2%。

64. 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2〕24号）。

(2) 保险标的：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①种植业。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补充补贴险种标的：大豆）、棉花、油料作物、小麦制种。

②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③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基础母牛（养牛大县的肉牛基础母牛，养牛大县根据上年度农业农村

部门认定的养牛大县培育县名单确定)。

(3) 保费补贴比例：

①种植业险种。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花生、大豆、油菜、棉花保险：102个县（市）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45%、省级25%、县（市）10%、农户20%；17个省辖市本级（含市辖区，下同）和济源示范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45%、省级25%、市级10%、农户20%。

花生保险超物化成本部分的保费：102个县（市）的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25%、县（市）55%、农户20%；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25%、市级55%、农户20%。

小麦、玉米、水稻、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其中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纳入中央产粮大县范围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45%、省级25%、县（市、区）10%、农户20%，未纳入中央产粮大县范围的县（市），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25%、县（市）55%、农户20%，未纳入中央产粮大县范围的市辖区，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25%、市级55%、农户20%；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17个省辖市本级（含市辖区）

和济源示范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45%、省级25%、市级10%、农户20%；102个县（市）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45%、省级25%、县（市）10%、农户20%。（增加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补贴比例）

②养殖业险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102个县（市）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50%、省级25%、县（市）5%、农户20%；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50%、省级25%、市级5%、农户20%。

基础母牛保险：养牛大县范围的县（市、区），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25%、县（市、区）45%、农户30%。

（4）保额、费率、保费及保费承担比例：

补贴险种要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并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适时对有关险种实行基于风险区划的差异化费率。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动态调整费率水平。

65.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办法》(财金〔2021〕130号),《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3〕12号)。

(2) 奖补范围:地方特色险以奖代补资金,优先支持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方向、属于鼓励发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种或市县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支持范围、生产风险较高的品种。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现有中央、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的险种标准范围之外,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产品,不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以及涉及农民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等。

②农户投保需求强烈、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

③已纳入市县财政补贴范围,市县财政总体保费补贴比例不高于70%。

④鼓励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性保险产品。

(3) 申请条件:

各省辖市、县（市）申请省级地方特色险以奖代补资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市县政府或财政等部门牵头，出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明确支持的特色产业、财政补贴等内容。地方特色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保机构应当在听取市县财政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②按照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招标结果，由中选承保机构按规定进行承保。

③相关险种应在保险监管部门进行政策性险种备案，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的基本原理和要求。

④单一年度内一个县市（含省辖市市本级，下同）原则上不超过3个品种，补贴品种应向省财政厅备案，同一保险标的不能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4）资金分配：

①省级奖补资金。省级财政根据市县上报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政策的相关市、县（市）统一给予不超过市县补贴资金25%的奖励。

②中央奖补资金。根据中央下达的奖补资金规模，按照财政部规定用途，根据保费规模和险种赔付

情况加权分配，优先支持灾害严重、赔付较高的地区及险种。

获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市县，参与中央奖补资金分配。分配市县的中央资金中，保费规模权重为80%，根据市县财政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确定中央资金分配比例。险种赔付情况权重为20%。

66. 农业信贷担保贴息（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的通知》（豫农文〔2023〕497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政策性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农文〔2023〕538号）

（2）贴息对象：全省范围内从事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经营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以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减损烘干设施等领域扩大生产经营从银行获

得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兼顾发展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 贴息方式：1. 农业信贷担保担保贷款贴息。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通过河南省农担公司直接担保获得的贷款，由省财政予以贴息，河南农担公司组织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配合。2. 试点县贴息。试点县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贷款贴息对象，对经营主体自主申请获得、或者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获得的银行贷款，由市级或县（市、区）预算安排贴息资金自主实施。

(4) 贴息标准：对经营主体获得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对设施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省财政按贷款金额的1%给予贴息；对设施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请获得的银行贷款，试点县（区）可按照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标准予以贴息；单个经营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67. 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3〕7号）

（2）贴息对象：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营业务的获得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证书的企业且认定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贴息条件：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增生产线贷款、新（扩）建畜禽养殖基地或种植原料基地的贷款和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上年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标准给予贴息支持。

（4）申报程序：

①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②市级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

行复审，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③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申报的贴息材料进行复核，并按照申报贴息规模确定企业贴息金额。复核无异议后，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反馈各地并下达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企业。